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 A 保健食品公司代表人，明知由乙所拍攝之小草益生菌膠囊照片及所製成之廣告圖片，均屬乙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不得重製及公開傳輸。詎甲在公司上網時看到乙之前開著作，遂加以重製並上傳至 A 公司網站，藉以行銷 A 公司之益生菌產品。甲之住居所在新竹市，A 公司設在桃園市，乙之住居所在臺中市，乙外出在臺南市上網瀏覽時發現 A 公司盜用其照片，擬對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甲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告訴。請論述：(25 分)

(一)何地之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二)如乙就地向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應如何處理？如檢察官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如乙回到家後才向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應如何處理？如檢察官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二、甲在其所經營之「丁丁書店」內，設有限制級書刊專區，在進入專區前有牌示寫著：「限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會員進入」，專區書架上有部分漫畫書以透明塑膠封套套住，不讓人翻閱，封套上均貼有「限制，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之字樣。某日有管區派出所警員乙身著便服喬裝顧客進入書店，走進限制級書刊專區，見有封套之漫畫書即予拆封數本翻閱，認其內容有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屬猥褻書刊，遂將架上所有有封套之漫畫書均予查扣。嗣後警方以甲涉有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公然陳列猥褻圖畫供人觀覽罪嫌，將案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檢察官也根據查扣之猥褻漫畫書及其他證據對甲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甲抗辯扣案之漫畫書係警察違法搜索所獲之證據，請論述：(25 分)

(一)警員乙之行為是否為搜索？是否合法？

(二)查扣之漫畫書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三、甲因涉嫌重傷害未遂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罹有「思覺失調症」以及「酒精使用障礙症」，於實施犯罪行為時，確已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不罰，而為無罪之諭知。又經評估後，法院以被告甲為預防被告未來因精神疾病影響而再為類似犯行，並避免因其疾病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期之危害，且能使其獲得適當之治療處遇，並依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4 年，以收個人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俟裁定確定後，檢察官送當地醫院執行。請論述：(25 分)

(一)我國刑法在「刑罰」之外，另設有「保安處分」，請說明保安處分之設置目的、主要內容及功能為何？

(二)甲因本案於裁判確定前受羈押日數共 175 天，是否可折抵監護處分日數？

四、甲為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出獄人，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經執行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施以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即俗稱電子腳鐐）。惟甲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及持有二級毒品案經起訴後，於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請論述：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有何作為？（25 分）